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54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楊嘉仁

被告 熊台生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544號（即114 年度新小調字第547 號）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9 月2 日上午09時1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伍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，在給付金額之範圍內，代位李清全依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應屬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芬

01 法官 徐安傑

02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09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10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11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13 書記官 吳佩芬